

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
不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聲明書

為著第 33/2017 號行政法規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》第十四條的效力，

本人____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_____，

僱主為_____，茲聲明不參與由上述

僱主設立的公積金共同計劃。

聲 明 人

聲明人簽署（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